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湘学院〔2022〕70号

---

## 关于印发《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7日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纵向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管理，明确科研管理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的责任、义务、权限及应履行的手续，确保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学校科研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8〕10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双高计划”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管理的科研项目仅限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主持人且我校是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

纵向项目的管理工作由科研与督导处全面负责，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推荐、论证、立项、实施过程的督促和协调、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经费管理等环节，并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经费资助，经我校科研与督导处批准和推荐立项的指令性、指导性科研项目，包括四个级别：

第一条 国家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

第二条 省部级: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主管的直属机构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艺术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委教育工委研究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课题等,各类项目的专项项目,国家级项目的一级子项目,国家行指委项目。

第三条 市厅级:包括(但不限于)市科技计划项目、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市自科基金课题、市社科基地课题、省其他各厅局立项的科研课题、省级以上各类学会协会立项的科研项目等,省部级项目的一级子项目。

以上各级各类项目的子项目,降低一个等级处理,但需要有主课题的管理部门盖章并有正式发布的立项通知书。

第四条 校级:由我校科研与督导处、教务处立项的各类项目。

### 第三章 申报管理

项目申报工作,按上级部门的布置和学校的要求,科研与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 胡国文 2022-06-20

督导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部门应及时传达到本部门教职工，并按具体要求组织好本部门项目的申报工作。

### 第五条 申报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同类项目每人每次只能申请一项，研究团队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建。项目负责人在组建研究团队时必须征得团队成员本人同意，未经团队成员本人同意的项目申报书，科研与督导处有权不予受理，采取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加入团队成员，一切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心选定项目，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项目研究应立足于学校定位、专业(群)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服务学校的总体部署和发展要求，致力于解决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密切配合学校改革发展的整体规划，注重理论的前沿性和成果的原创性，否则不予受理。

学校鼓励教职工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和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的要求，牵头申报“双一流”建设项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双高计划”)项目、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化办学能力提升、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社科及教育智库、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教育大数据应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1+X 证书制度等紧密对接职业教育热点问题和关键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对于这方面的项目，学校给予重点指导和优先推荐。

所有纵向项目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立项单位及学校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交科研与督导处，由科研与督导处统一上报，逾期或不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科研与督导处不予受理。

未经科研与督导处同意或者授权而自行上报的纵向项目，视为个人行为，一切责任自负，学校不予经费配套和奖励，不纳入学校项目管理范畴。

#### 第六条 初审

申报负责人所在部门初审后，再统一上报至科研与督导处汇总，科研与督导处对项目的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查。

#### 第七条 评审

经过初审的课题，科研与督导处聘请校内专家或校外专家对申报项目的选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经费预算、预期成果等内容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限额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按照评分结果择优确定校内出线项目，在项目申报材料质量和研究基础相当的前提下，可优先考虑学校重点建设的领域方向以及在研项目较少的申报者。

#### 第八条 立项

申报校外纵向项目的材料由科研与督导处统一上报有关部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胡国军 2022-06-20

门，申报费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纵向项目凭上级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或立项通知书，在科研与督导处登记存档，进入项目研究过程。校级项目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由科研与督导处负责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对于出台了项目管理办法的校外纵向项目，科研与督导处按立项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代为管理；对于没有项目管理办法的校外纵向项目，参照校级项目的要求实施过程管理，督促开题、中期检查、发表成果、结题论证，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 第九条 开题

项目主持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与标准按时开题，逾期不开题的视为自动放弃。

省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采取专家论证的方式，其余类型的项目原则上采取自我论证的形式开题。采取专家论证的项目，应在开题前向科研与督导处报备，共同确定专家和论证方式，开题后向科研与督导处提供实施方案等资料。

##### 第十条 中期检查

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组按计划进行，科研与督导处按照项目的管理办法组织中期检查，或者授权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组应按研究计划填写中期检查表，交科研

与督导处备查。检查内容主要有：

- (一) 计划制定和人员分工的落实情况。
- (二) 研究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 (三) 经费使用情况。
- (四)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五) 后期要完成的主要任务和方案。

#### 第十一条 变更处理

研究过程中，项目主持人不得随意变更课题申报时的有关事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与督导处审核后，呈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 (一) 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
- (二) 改变项目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变更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六) 项目延期。

经过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调整后的新计划实施；未获批准的项目，继续按照原计划进行；未获批准而擅自变更的项目，科研与督导处不予推荐结题。

#### 第十二条 项目撤销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科研与督导处报请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或学术委员会批准，可以撤销项目。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公司:胡国安 2022-06-20

(一) 研究内容及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的情形。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且学术质量和实践价值低劣。

(四) 获准延期后到期仍不能完成。

(五)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

(六) 有违反项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三条 结题、评价（鉴定）与验收

科研与督导处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评价（鉴定）申请材料组织结题、鉴定和验收。

(一) 项目研究结束后，负责人应向科研与督导处提出结题申请，填写相应的结题鉴定申请书，提交完整的装订规范的结题材料，包括研究目标的实现情况、研究报告、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材料等相关材料，经科研与督导处审核合格后组织结题鉴定。

(二) 项目管理部门有结题要求的项目，按照按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题。

(三) 结题可以采用会议结题和通讯结题两种方式，按照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没有明确规定的项目，由科研与督导处和课题负责人商定，会议开题的项目原则上仍然采用会议结题的形式。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 胡国安 2022-06-20

(四) 通讯结题鉴定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会议结题专家组成员为 3-5 人，专家组成员应有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项目负责人可提出专家建议名单，科研与督导处与项目管理部门共同确定。

(五) 校内项目的验收由科研与督导处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鉴定，专家组成员以本校为主。

## 第五章 研究周期管理

第十四条 校级以上项目的研究周期根据立项文件或立项通知书确定，立项文件或立项通知书没有明确规划的项目，按照项目申报表确定。

第十五条 校级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

第十六条 逾期未结题者，需向科研与督导处提交书面的延期申请，科研与督导处留存备案。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且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可再延期一次，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对申请延期后仍未按期结题的校级项目，视具体情况可以给予撤项处理并在全校通报；对于已撤项的校级项目，学校将追回已经使用的项目经费，不再享受科研成果认定和职称加分，且三年内限制申报市厅级及以上有名额限制的项目，不能再申报校级项目。按照上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及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到期未结题而被项目管理单位撤项的校级以上项目，不再享受学校科研成果

认定和职称加分，学校将追回已经使用的项目经费，三年内限制申报市厅级及以上有名额限制的项目(如果项目管理单位有相关规定，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为此原因而造成学校名誉受损(如:全省通报、课题申报名额核减等)，将提请学术委员会讨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被撤项的项目，追缴项目研究期间的全部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科研项目项目往来的正式信函和文档提交科研与督导处审核备案，科研与督导处应及时分类归档、统计汇总。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许可或者授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以学校名义与其它单位签署项目协议、合同和涉及合同权益的文件，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个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督导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请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若上级有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胡国安 2022-06-20

---

抄送：院领导。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